

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變更營業據點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

公司/商號	名稱				印 信
	電話		傳真機號碼		
	地 址				
	變更前 營業據點				
	變更後 營業據點				
負責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印 章
	電話		行動電話		
	地址				
申請人 (或受託人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印 章
	電話		行動電話		
	地址				
公文郵寄地址					
營業項目	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				
應附繳文件 (1式2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(有效期限內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(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物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、建築物使用執照(使用執照存根)、使用執照平面圖(使用執照圖說))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負責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營業據點限作辦公室使用切結書。 ※ 附件影本請皆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公司(商業)及負責人印章。				